

永寿县 2024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单位：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方）

乙方：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供货方）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要求
小麦良种	长武 521	90000	斤	3.20	288000.00	执行标准 GB4404.1-2008 纯度≥99.0% 净度≥99.0% 发芽率≥85% 种子含水≤13.0%
	旱麦 728	90000	斤	3.20	288000.00	
	旱麦 988	90000	斤	3.20	288000.00	
玉米良种	科河 699	20000	袋	45.00	900000.00	执行标准 GB4404.1-2008 纯度≥96.0 净度≥99.0 发芽率≥92 种子含水≤13.0
	玉龙 7899	2000	袋	50.00	100000.00	
	隆丰 7889	5000	袋	45.00	225000.00	
小麦化学除草		2660	亩	44.50	118370.00	满足小麦田禾本科杂草（节节麦、多花黑麦草、野燕麦、雀麦）和阔叶杂草（播娘蒿、芥菜、麦家公、婆婆那）的防除需要
杀菌剂： 30%苯甲.丙环唑		2	吨	84000.00	168000.00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杀虫剂： 12%甲维.虫螨腈		1.5	吨	67000.00	100500.00	
合计					2475870.00 元	



- 1、施药器械：植保无人机
- 2、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
- 3、植保无人机作业需添加飞防助剂
- 4、作业参数

亩喷量	飞行高度	飞行速度	喷幅
≥2 升/亩	≤2.2 米	≤5 米/秒	≤6 米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标段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元（¥2475870.00 元）。

2、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税票供甲方备案。

三、合同结算

1、供货全部到位，供货方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材料，采购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0%的货款。

2、合同结算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30 日内支付（无息）。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四、交付条件

-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及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甲方以赔偿。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及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供种子为包衣种子，没有包衣的随货物提供拌种剂。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并随货物提供质检报告。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出现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原因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验收一抽检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质检报告、外包装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所要求的一致，由甲方、乙方和永寿县种子管理站共同封样。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采用双方协议达成补充协议的方式，酌情延长供货期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工工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内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寿县。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秦永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艳妮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新刚

电话：

2024年 8月 7日

